

# **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### **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陈建国、郝振平、李荣林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